

109 學年「東海大學婦女會教育獎助學金」申請書 附表

基本資料	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
	身份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	就讀學校		系組及年級		
	戶籍地址				
	通訊地址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聯絡電話	() 手機：	
審核項目	108 學年第一與第二學期成績：		108 學年兩學期有無懲處紀錄：		
	家庭財務狀況 (請勾選，可複選)：財務或其他條件，至少須符合右列條件兩項以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/低收入戶資格。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家庭遭受重大事故(含災害、經濟變故、人口傷亡等)。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家中負擔家庭者因失業、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痛，無法工作。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未領有政府、公民營企業與財團法人各類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。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。			
檢附之證明文件(請勾選，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自傳(必附)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108 學年第一與第二學期成績證明(必附)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108 年度全戶所得稅申報書影本(本國籍生必附)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文件(請說明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學貸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帳戶資訊	本申請如獲審定通過，獎助學金將匯入申請人之帳戶。				
	戶名	金融機構/郵局名稱	分行(社、局)別	存摺帳號/存簿儲金帳號(含檢查號碼)	
註：限提供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/郵局帳戶，並請提供存摺封面影本。					
申請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蓋章：					
學務處 查核意見	是否已領有政府、公民營企業與財團法人各類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 (學務處填寫證明)				
	民國 年 月 日				
婦女會 審核意見					
	民國 年 月 日				

(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)

(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)

自傳：（個人自述家庭狀況及求學態度，請親筆手書 1000 字）。